



# 团 体 标 准

T/BMICIA XXX—2019

---

## 婴幼儿游泳服务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swimming service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4日

2019 - \_\_\_\_ - \_\_\_\_ 发布

- \_\_ - \_\_ 实施

---

北京孕婴童用品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场所布局 .....	2
5 服务环境 .....	3
6 设备设施与用品用具 .....	5
7 人员要求 .....	6
8 服务和作业内容 .....	6
9 质量控制 .....	7
10 安全与应急.....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北京孕婴童用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婴幼儿游泳作为母婴服务行业的细分市场，市场广阔，且逐年扩大，用户对服务体验期待越来越高，服务场景体验丰富化和功能化越发成为趋势；由于无准入标准，婴幼儿游泳服务在实际经营多少会存在一些问题，这就制约了婴幼儿游泳行业发展。

本标准的推出，填补国内婴幼儿游泳行业服务规范从无到有的空白，规范婴幼儿游泳服务行业，推进婴幼儿游泳服务行业安全、稳健发展。

# 婴幼儿游泳服务通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游泳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场所布局、服务环境、设备设施与用品用具使用要求、安全卫生要求、人员要求、服务和作业内容、质量控制、安全与应急等。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婴幼儿游泳服务的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注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新生儿** newborn

0~28天的婴儿。

### 3.2

**婴儿** infant

0~12月龄的人。

[GB/T10765-2010, 定义 3.1]

### 3.3

**幼儿** young children

12-36月龄的人。

[GB/T10767-2010, 定义3.2]

### 3.4

**婴幼儿游泳服务** swimming service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婴幼儿在安全设施的保护下,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和护理,在水中进行早期保健运动。

注:36月龄以上儿童亦可自愿接受婴幼儿游泳服务。

### 3.5

**婴幼儿游泳场所** swimming place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在室内供婴幼儿沐浴、游泳、游乐、保健活动相结合的专用运动场所,简称服务场所。

### 3.6

**婴幼儿游泳护理师** swimming nurse practitioner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明,熟悉婴幼儿游泳运动程序,熟悉掌握并应用婴幼儿游泳护理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的专业人员。

### 3.7

**婴幼儿游泳护理员** swimming attendant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明,能按照婴幼儿游泳运动程序和操作规程协助婴幼儿游泳护理师进行婴幼儿游泳辅助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 3.8

**抚触** massage

在婴幼儿脑发育的关键时期,借助皮肤保湿介质(抚触油、乳液等)对全身皮肤进行的抚摸接触,给脑细胞和神经系统以适宜的刺激,促进婴幼儿神经系统发育,促进生长及智能发育。

### 3.9

**被动操** passive operation

在护理师指导和帮助下,进行的婴儿肢体运动的体操。

### 3.10

**顾客满意** customer satisfaction

顾客对其要求已被满足程度的感受。

## 4 场所布局

### 4.1 场地选择

4.1.1 不应选择地下室。

4.1.2 应有独立的游泳空间。

4.1.3 应通过消防安全检查。

### 4.2 周边环境要求

- 4.2.1 空气质量良好，无异味。  
4.2.2 服务场所外噪声应符合GB 3096-2008的要求。

### 4.3 布局

- 4.3.1 服务场所布局应合理，至少应设有接待区、游泳区、哺乳区、设备区。  
4.3.2 根据情况可增设净化区、活动区、休息区以及相关产品展销区等。

## 5、服务环境

### 5.1 空气质量

- 5.1.1 服务场所空气质量除温度外应符合GB/T 18883的规定。  
5.1.2 服务场所空气温度宜在26℃~30℃。  
5.1.3 服务场所所处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若有），应符合WS 394的相关要求。  
5.1.4 服务场所空气质量检测，建议选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空气质量检测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并记录自测结果。

专业监测机构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检验：

- a) 首次开店；  
b) 店面发生二次装修或改造。

### 5.2 照明和噪声

- 5.2.1 服务场所内宜使用不刺眼的光源的照明设施。  
5.2.2 服务场所内噪声应符合GB 3096-2008规定的1类噪声限值。

### 5.3 水质卫生要求

- 5.3.1 服务场所水质卫生除水池温度外应符合GB 9667-1996关于人工游泳池水质卫生标准，不应添加消毒剂。  
5.1.2 服务场所水质检测需要专业监测机构至少每年检验一次，符合GB 9667-1996卫生标准，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应使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统计。

- 5.3.2 池水水温及换水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池水水温

婴幼儿月龄	0-6个月龄	7~12月龄	13~24月龄	24月龄以上
池水温度（℃）	36~38	34~36	33~35	32~34
换水要求	一次性用水	一天换一次水	循环过滤水	循环过滤水

## 6、设备设施与用品用具使用要求

## 6.1 设备设施使用要求

见表 2

表2 设备设施使用要求

名称	使用要求	
必备	缸式游泳池	一人一池一次性用水
	池式游泳池	一日一清一换水
	沐浴盆	流水式洗浴,使用时盆表面铺一层毛巾防止打滑,在毛巾上铺设一层消毒纱巾防止交叉感染
	抚触台	规格不小于90cm×90cm×90cm,使用时抚触台上应放置棉布包裹的海绵垫,再铺一层纯棉布料
	身高体重测量台	长×宽×高不小于90cm×90cm×90cm
	恒温阀	38℃~42℃
	商用加热设备	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或空气能
可选	消毒设备	不应产生臭氧
	净化通道	位于游泳区前的风淋
注:设备设施应定期行保洁,并做好记录。		

## 6.2 用品用具使用要求

见附表 3

表3 用品用具使用要求

名称	要求
颈圈	根据婴幼儿脖颈大小佩戴合适颈圈
座圈	根据婴幼儿腰围大小佩戴合适座圈
腋下圈	根据婴幼儿腰围大小佩戴合适腋下圈
婴儿耳塞	/
洗头帽	/
沐浴露	/
婴儿抚触油	/
新生儿护脐贴	/
婴儿棉签	/
水温计	/
婴儿电子秤	/
一次性游泳池套	/
游泳师服装	根据店面人数而定
沐浴棉	/
酒精消毒巾	一人一圈一片一消毒
消毒纱巾	/
纱布浴巾	配合沐浴使用,毛巾消毒柜消毒
一次性围兜	适合 3~36 月龄



戏水玩具	3 个月以上婴幼儿在成人陪同下使用
红外温度计	非接触式温度计，用于泳前体温排查，超过 37.5℃的婴幼儿，视情况不应安排游泳服务
面霜	无刺激、抗过敏配方

## 7、安全卫生要求

- 7.1 服务场所各功能区域标志、警示标志等应符合GB 2894的要求。
- 7.2 设备设施和用品用具应符合相关安全、卫生产品标准要求。
- 7.3 服务场所消防设施的设计、分布、安装、配备等应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4 服务场所各功能区域的附属设施、用品应充分考虑婴幼儿活动特点，宜以软质材料，无冷感材料为主，做到无锐利边缘或棱角。
- 7.5 服务场所应定期对游泳馆内的各功能区域进行清洁。

## 8、人员要求

### 8.1 基本要求

- 8.1.1 从业人员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8.1.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服务场所至少应配置：负责人（店长）、婴幼儿游泳护理师、婴幼儿游泳护理员、前台接待。
- 8.1.3 从业人员需要通过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8.2 培训形式

- 8.2.1 根据业务需要，选送从业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技术培训。
- 8.2.2 企业内部举办入职和日常业务培训。

### 8.3 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婴幼儿医疗护理专业知识和游泳护理知识；
- b) 婴幼儿游泳馆相关业务管理知识；
- c) 婴幼儿游泳护理程序及相关操作知识；
- d) 婴幼儿游泳安全护理知识；
- e) 婴幼儿游泳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相关知识；
- f) 婴幼儿游泳紧急救护知识；
- g) 婴幼儿水中体能、智能开发相关知识。

注：培训内容可根据岗位不同而有所调整。

### 8.4 检查与考核

- 8.4.1 按从业人员的岗位工作标准及企业其他规定进行检查。
- 8.4.2 企业内部培训后，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 8.4.3 以提供服务过程中的“顾客满意”为从业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 8.5 培训证明

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培训通过的，颁发结业证书并妥善管理。

## 9、服务和作业内容

### 9.1 作业准备

准备工作如下：

- a) 从业人员上班后，脱下手上的饰物，更换工作服，检查仪容仪表（指甲、头发、饰品）；
- b) 打开门窗通风，开启热水设备；
- c) 准备游泳用品（家长可自备毛巾、泳圈、一次性游泳膜、纱巾、抚触油、沐浴露等）；
- d) 开启保洁柜，消毒毛巾、纱巾；
- e) 铺好一次性游泳膜，放水，调整水温，调整游泳区的室温；
- f) 选用合适的泳圈，并用酒精棉消毒；
- g) 检查备好的专用品是否齐全。

### 9.2 基本流程

基本流程如下：

- a) 测体温后带婴幼儿进入游泳区；
- b) 为婴幼儿脱衣，检查全身皮肤情况；
- c) 测量体重、身高并记录；
- d) 泳前被动操（0~3月龄）；
- e) 戴游泳圈；
- f) 缓慢放入水中；
- g) 水中游泳操（0~3月龄）；
- h) 观察好时间并协助家长引逗婴幼儿转身、运动；
- i) 合适时间放洗澡水；
- j) 将婴幼儿缓慢抱出游泳池，取下泳圈，放至沐浴盆洗澡；
- k) 为婴儿穿好衣服。

### 9.3 服务结束

服务结束后应：

- a) 游泳护理师或者护理员把婴幼儿带出游泳区；
- b) 测体温；
- c) 将婴幼儿交给监护人（嘱咐喝水，在外面休息会再走，以防着凉）；
- d) 放掉废水，清洗毛巾并放到指定位置，进行统一消毒。

## 10、质量控制

### 10.1 专用品购买、验收

10.1.1 采购的专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安全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专用品时应做好记录，便于溯源。

10.1.2 验收时应严格把关，严禁收取濒临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专用品，对验收符合标准的专用品做好记录。

### 10.2 水质检测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场所大泳池池水进行水质检测，至少一年一次，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

### 10.3 专用品清洗消毒保洁

- 10.3.1 清洗消毒间应有明显标志，环境整洁，通风换气良好，无积水积物，无杂物存放。
- 10.3.2 供婴幼儿使用的专用品应严格做到一人一换一消毒。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专用品。
- 10.3.3 清洗消毒应按规程操作，做到先清洗后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消毒柜）应运转正常。清洁工具应专用，防止交叉传染。
- 10.3.4 清洗消毒后的各类专用品应达到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并保洁存放。
- 10.3.5 消毒后的用具应贮存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品应当表面光洁，无水渍、无异味。
- 10.3.6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专用品应分开存放；洁净物品的保洁柜也应定期清理、消毒。
- a) 游泳池、沐浴盆、泳圈等用清水冲洗干净后，再用一次性酒精棉擦拭消毒；
  - b) 清洗毛巾、纱巾、玩具并晾干；
  - c) 用清水拖地；
  - d) 游泳区开启消毒设备，持续消毒 30min。

### 10.4 专用品储存

- 10.4.1 专用品的储藏应具备通风、洁净、干燥、无污染的条件。
- 10.4.2 使用过的已消毒和未消毒的专用品应分开保管。
- 10.4.3 不同专用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棉织品宜存放于储藏柜中；储藏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过期的专用品。
- 10.4.4 未使用过的专用品存放在保洁柜内时，也应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

## 11、安全与应急

### 11.1 应急预案

为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发生的各类安全紧急事件发生，应制定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2 应急设施

- 11.2.1 婴幼儿游泳馆内应备有急救箱，箱内备有必要的急救物品和工具。
- 11.2.2 婴幼儿游泳馆内应备有临时照明设施。

### 11.3 应急措施

- 11.3.1 婴幼儿游泳馆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医护知识和紧急抢救常识培训，使全体从业人员熟悉紧急抢救的常识，准确使用急救药品、物品和工具。
- 11.3.2 婴幼儿游泳馆宜与就近医疗救助单位建立协作联系。

### 11.4 应急处理

#### 11.4.1 基本规定

- 11.4.1.1 若遇到容易哭闹的婴幼儿，应有耐心，真诚地安抚，引逗，实在哭闹不止，可暂停服务，让其家长安抚，并从旁帮忙，待其情绪有所缓和，再继续服务。
- 11.4.1.2 婴幼儿在水中出现脸色苍白、寒战、过度哭闹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终止游泳作业。

11.4.1.3 婴幼儿在水中出现乱抓等惊慌、害怕举动时，可握住婴幼儿的手进行抚慰，并不时鼓励和赞许婴幼儿。

#### 11.4.2 呛咳、溺水

11.4.2.1 出现呛咳时，应将婴幼儿放在抚触台上，鼓励婴幼儿咳嗽，适度拍打其背部，帮助把呼吸道的水排出。

11.4.2.2 能自行通过咳嗽将水咳出的情况下，游泳师应将其宝扛在肩上，头部朝下，原地跳跃。帮助把肺部的水排出。

11.4.2.3 情况严重时，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尽快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 11.4.3 烫伤

11.4.3.1 婴幼儿烫伤后，若皮肤出现红肿刺痛无水泡，应用柔和的清凉水反复冲洗。

11.4.3.2 若烫伤后皮肤出现水泡，应用清凉水浸泡，并及时送往医院处理。

11.4.3.3 若烫伤后水泡破溃，应即刻送往医院。

11.4.3.4 若烫伤后伤口与衣物粘连，不应撕拉。

11.4.3.5 烫伤后不应在伤口处涂抹有色药物，不应在伤口上涂抹酱油、牙膏等物品。

#### 11.4.4 磕碰擦伤

11.4.4.1 若出现磕碰伤，应避免揉搓受伤部位。

11.4.4.2 若出现擦伤应用清水清洁创口，并视情况做进一步消毒、保护处理，必要时就医。

#### 11.5 消防安全

11.5.1 婴幼儿游泳所有场馆均应设立紧急出口及安全通道，随时保持通畅，并同时建立紧急联络电话，店面还应建立消防安全小组，责任到人。

11.5.2 应设置消防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

11.5.3 服务场所内严禁吸烟，并设有符合规定的明确的“禁烟标识”。照明设备不应置放于易燃物旁。

11.5.4 服务场所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11.5.5 服务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操作规范，实时演练，并达到熟练使用程度。